

## 投保须知及声明

### 一、投保须知

#### 1、投保地区

本计划仅限在中国大陆有固定居住地（常住）的人士投保。

#### 2. 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 [www.tk.cn](http://www.tk.cn) 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 3. 如实告知

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我们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我们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1）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4. 信息变更

如果您的邮件地址、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请与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22-3 联系，办理变更事宜。

#### 5. 增值税告知

本保险产品您所缴纳的保费为含税保费，其中包含 6% 增值税。

#### 6. 偿付能力告知

我公司 2018 年第 2 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462.6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462.67%，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

#### 7. 公司风险综合评价

中国保监会发布了 2018 年第 1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我公司被评定为 B 类。

### 二、产品说明

1. 本产品由泰康在线承保，适用条款为《泰康在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备案号：（泰康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8】（主）003 号、《泰康在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注册号：C00019932522018072400291；《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2. 本产品意外伤害医疗责任，每次事故扣除绝对免赔金额为 100 元后，按 80% 比例赔付。
3. 本产品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获得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天数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每一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日为限，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3 天。
4. 本产品承保职业类别限制为 1-4 类，被保险人不符合职业类别要求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 本产品意外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6. 本产品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及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包括医疗费用报销责任及津贴型给付责任）。

### 三、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 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3. 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你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人已知晓本产品仅可购买一份，多投超出部分无效；
5. 本人已知晓本保险生效后退保有损失，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如下费率退费：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

1.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含 15 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含 8 日及 15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2%；
3. 保险期间在 2 日至 7 日之间（含 2 日及 7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8%；
4. 保险期间在 1 日或以下的，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5%。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按如下费率退费：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1.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含 15 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含 8 日及 15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8%；
3. 保险期间在 1 日至 7 日之间（含 1 日及 7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5%

8. 本人已知晓任何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0 周岁-9 周岁（含）人民币 20 万元；10 周岁-17 周岁（含），人民币 50 万元，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不受此限），保险人就超过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9. 本计划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若同一个被保险人就同一保险期间投保同一保险公司 2 份（或以上）任何门急诊、及住院产品（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公司仅按保额最高者作出赔偿。

10. 本人同意你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11. 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及与本保险之相关服务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无论该资料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本人理解贵公司为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可能会与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合作，此类合作可能需要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在此理解下，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及与贵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将收集的本人的个人资料用于：（1）该保险的投保审核；（2）该保险的理赔；（3）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4）与本人联络。